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永冠資本投資有限公司** Chevalier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Chevalier Pacific Holdings Limited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其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其士泛亞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 (股份代號：508)

## 聯合公告

**(1) 完成買賣利升有限公司**  
(構成收購守則項下其士泛亞控股有限公司之特別交易)；

**(2) 完成買賣其士泛亞控股有限公司股份；**

及

**(3) 其士泛亞控股有限公司支付特別分派；**

茲提述收購方、其士國際及其士泛亞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二日發佈之聯合公告(「該聯合公告」)及其士泛亞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之通函；其士國際與其士泛亞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之聯合公告及其士泛亞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資產重組(構成收購守則項下其士泛亞之特別交易)及股份銷售。除另有界定者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該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完成資產重組

其士國際董事會及其士泛亞董事會欣然宣佈資產重組完成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進行。緊隨資產重組完成後，利升不再為其士泛亞之附屬公司，而成為其士國際之全資附屬公司。

### 完成股份銷售

收購方及其士國際各自之董事會欣然宣佈股份銷售完成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進行。銷售股份合共代價為港幣243,622,000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約港幣0.18947元。緊隨股份銷售完成後，收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1,285,829,330股其士泛亞股份中擁有權益，約佔其士泛亞於完成日期全部已發行股份之54.14%。除上述者外，收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其士泛亞任何證券中概無擁有任何其他權益。

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收購方需就全部已發行其士泛亞股份(收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以現金作出強制性無條件全面收購建議。金利豐證券代表收購方，以每股收購股份港幣0.18947元之收購價作出收購建議。載有股份收購建議詳情之綜合收購建議文件將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六日或之前由收購方及其士泛亞寄發予其士泛亞股東。

## 支付特別分派

茲提述聯合公告及其士泛亞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三日之公告，內容有關特別分派。

其士泛亞董事會欣然宣佈，支付特別分派之支票預計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五)寄發。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一)營業結束時名列其士泛亞股東名冊上之其士泛亞股東將有權收取特別分派。

承唯一董事命  
永冠資本投資有限公司  
唯一董事  
李光煜

承董事會命  
其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周亦卿

承董事會命  
其士泛亞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亦卿

香港，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

\* 僅供識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收購方之唯一董事為李光煜先生。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其士國際董事會成員包括其士國際執行董事周亦卿博士(主席)、郭海生先生(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譚國榮先生(副董事總經理)、周維正先生、何宗樑先生及馬志榮先生；其士國際獨立非執行董事周明權博士、孫開達先生及楊傳亮先生；及其士國際非執行董事高贊覺博士。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其士泛亞董事會成員包括其士泛亞執行董事周亦卿博士(主席)、周維正先生(董事總經理)、郭海生先生、周莉莉小姐及張雲龍先生；其士泛亞獨立非執行董事胡經昌先生、梁光建先生及劉啓樞先生。

收購方之唯一董事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其士國際集團、其士泛亞集團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的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有關其士國際集團、其士泛亞集團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令本聯合公告所載之任何有關聲明產生誤導。

所有其士國際董事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收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的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有關收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令本聯合公告所載之任何有關聲明產生誤導。

所有其士泛亞董事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收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的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有關收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令本聯合公告所載之任何有關聲明產生誤導。